

开封市疫情防控文化旅游工作专班文件

汴疫防文旅〔2022〕1号

关于当前全市文化和旅游领域 疫情防控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防控工作专班：

当前，国内疫情不断升级，开封市周边多个城市出现疫情，防控压力增大。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双节”期间疫情防控政策的通告》（2022年1号），现就进一步加强旅游景区、文博场馆、宾馆酒店、影剧院、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旅行社、书店等场所疫情防控重点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指南

1. 严格执行文旅部公布的最新版各项疫情防控指南，并在属地文旅部门指导下，在景区和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一线员工必须熟悉防控指南的主要内容。

二、强化旅行团队管控

2. 严格执行跨省旅游经营活动“熔断”机制，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跨省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

3. 暂停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经营疫情发生地所在市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业务。

三、强化消费群体管控

4. 禁止接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疫情发生地所在县（区）的人员。

5. 开封市以外人员需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在开封市工作、学习、生活的外地人如 14 天内无开封市以外地区旅居史的可不查验核酸阴性证明。

6. 旅游景区、文博场馆、影剧院、网吧、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等要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要求，室内接待人员上限不得超过容载量的 50%，室外不超过容载量的 75%。

7. 严格执行实名登记制度，确保可查询、可追溯。

8. 景区、场所入口要严格执行测体温、查验行程码和健康码等措施。

9. 前台、售票处、收银台、等候区等区域要划定“一米线”，引导消费者保持安全距离，在人员高峰时期要增派人手进行现场引导。

四、强化从业人员管控

10. 落实“非必要不流动”要求，建立人员离汴审批制度，从严管控从业人员离汴，谁审批、谁负责。

11. 加强员工健康监测，每天上岗前要测量体温并登记；员工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要主动报告，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岗。

12. 从业人员核酸检测一月一覆盖，其中网吧、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密闭场所 7 天检测一次，并建立核酸检测台账。

13. 推动疫苗接种工作，力争到春节前完成第三针加强针接种，特别是保洁员、保安员、售票员、收银员、服务员等一线

工作人员必须确保全员接种。

五、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14. 各场所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15. 要落实“五有”，即有防护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有防护物资设备、有应急预案、有预留隔离场所。

16. 各场所进出口需设置防控台，安排专人值守，负责测温、验码、实名登记等工作。

17. 密闭公共场所须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在醒目位置摆放并公布疫情防控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公示牌。

六、强化检查督导

18. 各县、区文化和旅游防控工作专班牵头组织对文化和旅游场所进行全覆盖式排查，全面评估防控措施落实情况，逐一登记造册，对出现的问题该督促整改的督促整改、该关停的关停。

19. 文化市场执法机构要全员上阵、下沉一线，每天对文化和旅游市场进行检查，建立问题台账；落实检查责任制，谁检查、谁负责。

20. 市文化和旅游防控工作专班成立督导组开展暗访检查，专班办公室每天汇总情况进行通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将通过市周交办会进行交办。

开封市文化旅游防控工作专班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22年1月5日

